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 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1 月 11 日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《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（临环审字[2017]162 号）等要求，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，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、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、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。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永山路 110 号（齐鲁分公司氯碱厂院内），占地面积 1375 平方米，建设性质为技改；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 1 套焚烧炉及其配套设施，采用液体喷射焚烧工艺，对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进行高温焚烧处理，处理

规模为 60t/d，原有的一台焚烧炉作为备用，副产 1.0MPa 蒸汽和盐酸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9 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，2017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《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（临环审字[2017]162 号）。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8 月竣工。自 2018 年 8 月份开始调试运行，调试运行以来运行正常，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575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759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与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建设内容一致。验收范围为氯碱厂 VCM 装置高、低沸物和有机废气环保隐患治理系统主体工程及其辅助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